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違約事項所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其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崧



丁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136	4	146,708	3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80,000	1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	-	18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78,105	23	810,93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8	-	18	-	2150 應付票據	28,361	1	68,7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6,588	5	253,088	6	2170 應付帳款	25,632	-	46,58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50,844	3	208,786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9,669	-	9,4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75	-	27,325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896	1	38,37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23,572	24	792,381	1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十))	198,840	4	150,1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546,719	11	189,2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76	1	48,330	1	
	<u>2,394,900</u>	<u>47</u>	<u>1,617,782</u>	<u>37</u>		<u>1,612,679</u>	<u>31</u>	<u>1,172,610</u>	<u>2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244,573	43	2,156,860	5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3,333	1	277,77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14,667	10	536,05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365	-	6,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668	-	9,4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878	-	5,3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5,530	-	5,534	-		<u>53,576</u>	<u>1</u>	<u>290,162</u>	<u>6</u>	
	<u>2,775,438</u>	<u>53</u>	<u>2,707,934</u>	<u>63</u>		<u>1,666,255</u>	<u>32</u>	<u>1,462,772</u>	<u>34</u>	
資產總計	\$ <u>5,170,338</u>	<u>100</u>	<u>4,325,716</u>	<u>10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四))：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929,417	18	864,737	20	
					3200 資本公積	1,581,736	31	1,138,226	26	
					3300 保留盈餘	1,011,905	19	879,928	20	
					3400 其他權益	(4,909)	-	(1,192)	-	
					3500 庫藏股票	(14,066)	-	(18,755)	-	
						<u>3,504,083</u>	<u>68</u>	<u>2,862,944</u>	<u>66</u>	
						權益總計				
						<u>3,504,083</u>	<u>68</u>	<u>2,862,94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70,338</u>	<u>100</u>	<u>4,325,716</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4,258,258	100	3,254,6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八)及七)	<u>3,920,664</u>	<u>92</u>	<u>2,918,997</u>	<u>90</u>
營業毛利	337,594	8	335,624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512</u>	-	<u>(1,091)</u>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8,106</u>	<u>8</u>	<u>334,533</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177	1	28,000	1
6200 管理費用	41,753	1	60,5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79</u>	-	<u>8,882</u>	-
營業費用合計	<u>93,509</u>	<u>2</u>	<u>97,46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44,597</u>	<u>6</u>	<u>237,064</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3,045	-	7,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8)	-	8,1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9,095)	(1)	(20,34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二十))	13,134	-	5,45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99,590</u>	<u>5</u>	<u>212,21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96,636</u>	<u>4</u>	<u>212,76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41,233	10	449,831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48,211</u>	<u>1</u>	<u>38,301</u>	<u>1</u>
本期淨利	<u>393,022</u>	<u>9</u>	<u>411,530</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3)	-	(1,4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7)	-	(4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50)</u>	-	<u>(1,89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0)	-	7,2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484</u>	-	<u>(1,239)</u>	-
	<u>(4,496)</u>	-	<u>6,048</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46)</u>	-	<u>4,157</u>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8,176</u>	<u>9</u>	<u>\$ 415,687</u>	<u>1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3</u>		<u>\$ 5.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1</u>		<u>\$ 4.9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利益(註)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7,254	-	757,254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674,748	(7,240)	-	(7,240)	(22,434)	2,135,318
本期淨利	-	-	-	-	-	-	411,530	411,530	-	-	-	-	41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1)	(1,891)	6,048	-	6,048	-	4,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9,639	409,639	6,048	-	6,048	-	415,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6	-	(21,6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04,459)	(204,459)	-	-	-	-	(204,4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38,475)	-	-	-	-	-	-	-	3,679	(34,7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8,128	-	-	-	-	-	-	-	-	8,1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980	3,503	107,483	435,583	-	-	-	-	-	-	-	-	543,0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	(1,192)	(18,755)	2,862,94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1,149	1,149	-	1,1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1,149	(43)	(18,755)	2,864,093
本期淨利	-	-	-	-	-	-	393,022	393,022	-	-	-	-	393,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	20	(4,496)	(370)	(4,866)	-	(4,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3,042	393,042	(4,496)	(370)	(4,866)	-	388,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53	-	(41,1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065)	(261,065)	-	-	-	-	(261,065)
現金增資	60,000	-	60,000	390,000	-	-	-	-	-	-	-	-	450,0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25,451	-	-	-	-	-	-	-	4,689	30,1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070	-	-	-	-	-	-	-	-	9,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18	(2,538)	4,680	18,989	-	-	-	-	-	-	-	-	23,66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452	965	929,417	1,581,736	170,151	17,200	824,554	1,011,905	(5,688)	779	(4,909)	(14,066)	3,504,083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1,233	449,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855	35,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	(12,050)
利息費用	29,095	20,346
利息收入	(236)	(20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632)	14,7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9,590)	(212,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	3,83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713	1,2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893)	(148,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412	(85,100)
存貨	(429,559)	(330,624)
其他流動資產	(358,919)	(103,4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123)	5,171
其他流動負債	(2,767)	13,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8)	(3,075)
調整項目合計	(932,337)	(652,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1,104)	(202,882)
支付之利息	(29,095)	(20,346)
支付之所得稅	(35,792)	(12,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991)	(235,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88)	(206,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840	(26,8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5)	(3,076)
收取之利息	236	202
收取之股利	146,460	186,6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818	50,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4,888	270,1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222)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61,065)	(204,459)
現金增資	4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601	265,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28	79,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08	66,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136	146,7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綜合損益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46,708	攤銷後成本	146,708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1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489,217	攤銷後成本	489,2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初始通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皆增加1,432千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致其他權益增加1,149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6	-	-	18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IAS 39期初數	\$ 635,925	-	-	635,925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3,56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並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下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其重估增值部分係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6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4~7年
- (4)其他設備：3~11年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至少於每個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營業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並已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 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5,101</u>	<u>146,673</u>
	<u>\$ 195,136</u>	<u>146,70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18</u>	<u>186</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從事外匯交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均已結清。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u>48</u>	<u>18</u>

2.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u>276,588</u>	<u>253,08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423,480	0%	-
逾齡1~90天	3,847	5%	-
逾齡91~180天	153	20%	-
逾齡181天以上	<u>-</u>	100%	<u>-</u>
	<u>\$ 427,480</u>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包含在上述應收款項中，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齡0~60天	\$ <u>23,409</u>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於初次適用IFRS 9並無相關調整數。

(四)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570,569	305,960
在製品	410,602	275,278
製成品	242,401	211,143
	\$ 1,223,572	792,381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	\$ 3,923,546	2,905,067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632)	14,704
下腳料收入	(1,250)	(774)
	\$ 3,920,664	2,918,99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貨款	\$ 504,961	158,086
營業稅留抵	33,563	23,650
其他	8,195	7,554
	\$ 546,719	189,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訂金	\$ 1,559	2,759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3,971	2,775
	\$ 5,530	5,534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244,573	2,156,860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子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 <u>199,590</u>	<u>212,215</u>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美金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 <u>13,626</u>	<u>30.715</u>	<u>418,525</u>	<u>12,375</u>	<u>29.76</u>	<u>378,994</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付設 備款及 未完工 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228,572	428,820	19,400	112,626	4,043	924,325
增添	-	2,776	20,809	360	8,156	2,315	34,416
處分及報廢	-	-	(15,354)	(1,312)	(391)	-	(17,057)
重分類	-	-	6,502	-	-	(3,743)	2,7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864</u>	<u>231,348</u>	<u>440,777</u>	<u>18,448</u>	<u>120,391</u>	<u>2,615</u>	<u>944,44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170,079	323,007	13,279	85,628	-	722,857
增添	-	51,935	119,477	6,472	32,973	4,043	214,900
處分及報廢	-	(11,885)	(40,257)	(751)	(5,975)	-	(58,868)
重分類	-	18,443	26,593	400	-	-	45,4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864</u>	<u>228,572</u>	<u>428,820</u>	<u>19,400</u>	<u>112,626</u>	<u>4,043</u>	<u>924,325</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4,813	221,519	10,125	61,810	-	388,267
本期折舊	-	12,647	35,565	1,946	7,697	-	57,855
本期減損	-	-	(1,245)	-	-	-	(1,245)
處分及報廢	-	-	(14,109)	(600)	(392)	-	(15,1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7,460</u>	<u>241,730</u>	<u>11,471</u>	<u>69,115</u>	<u>-</u>	<u>429,77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99,823	235,639	9,279	62,901	-	407,642
本期折舊	-	6,875	22,254	1,597	4,884	-	35,610
本期減損	-	(145)	(883)	-	(201)	-	(1,229)
處分及報廢	-	(11,740)	(35,491)	(751)	(5,774)	-	(53,7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4,813</u>	<u>221,519</u>	<u>10,125</u>	<u>61,810</u>	<u>-</u>	<u>388,26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0,864</u>	<u>123,888</u>	<u>199,047</u>	<u>6,977</u>	<u>51,276</u>	<u>2,615</u>	<u>514,66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30,864</u>	<u>133,759</u>	<u>207,301</u>	<u>9,275</u>	<u>50,816</u>	<u>4,043</u>	<u>536,05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30,864</u>	<u>70,256</u>	<u>87,368</u>	<u>4,000</u>	<u>22,727</u>	<u>-</u>	<u>315,21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u>\$ 80,000</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為80,000千元，利率為1.078%，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178,105</u>	<u>810,9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71,895</u>	<u>739,070</u>
利率區間	<u>1.19%~ 3.76%</u>	<u>1.25%~ 2.59%</u>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長期借款：

<u>貸款單位</u>	<u>用途</u>	<u>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u>	<u>107.12.31</u>	<u>106.12.31</u>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77,778	1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首次動撥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因申請延長一年還款，故自一〇七年底起，共分三期攤還本金	150,000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4,445)</u>	<u>(122,222)</u>
			<u>\$ 33,333</u>	<u>277,778</u>
未使用額度			<u>\$ 172,222</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2%~</u>	<u>1.31%~</u>
			<u>1.37%</u>	<u>1.37%</u>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票面額計200,416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保證人。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05)	(1,132)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u>(595,000)</u>	<u>(570,9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395</u>	<u>27,96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u>	<u>18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u>\$ (16)</u>	<u>12,217</u>
利息費用	<u>\$ 248</u>	<u>6,168</u>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5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於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8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51.8元及53.1元。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u>項 目</u>	<u>金 額</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6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20)
發行成本	(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553,518)</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5,06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6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0,194	7,377
一年至五年	28,706	18,682
五年以上	5,448	2,135
	\$ 44,348	28,194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86	17,4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208)	(12,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78	5,38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2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485	15,9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6	2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45</u>	<u>1,41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086</u>	<u>17,48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099	8,9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57	3,216
利息收入	150	13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42)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u>302</u>	<u>(3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208</u>	<u>12,09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62</u>	<u>100</u>
	<u>\$ 106</u>	<u>14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07)	(1,458)
本期認列利益	<u>(43)</u>	<u>(1,44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50)</u>	<u>(2,90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0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878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67千元或減少48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12千元及3,700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本公司申請增資擴展五年免稅案業經經濟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本公司符合前述規定所自行製造的化學材料產品收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710	24,0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4)</u>	<u>1,157</u>
	<u>38,546</u>	<u>25,16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815	13,139
稅率變動影響數	<u>(150)</u>	<u>-</u>
	<u>9,665</u>	<u>13,139</u>
所得稅費用	<u>\$ 48,211</u>	<u>38,30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6	(1,239)
稅率變動影響數	288	-
	\$ 1,484	(1,239)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441,233	449,8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8,247	76,471
永久性差異	(31,252)	(32,3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42	-
稅率變動影響數	(150)	-
免稅所得	(8,644)	(7,135)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10,732)	1,278
合 計	\$ 48,211	38,301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6.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70	-	(1,239)	1,631	-	1,484	3,115
存貨跌價損失	9,486	6,965	-	2,521	(119)	-	2,640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445	523	-	922	148	-	774
減損損失	3,593	1,207	-	2,386	84	-	2,302
其他	1,618	(404)	-	2,022	185	-	1,837
	\$ 19,012	8,291	(1,239)	9,482	298	1,484	10,6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843	5,332	-	6,175	9,907	-	16,082
其他	1,307	(484)	-	823	(540)	-	283
	\$ 2,150	4,848	-	6,998	9,367	-	16,365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928,452千元及861,2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86,123	75,725
現金增資	6,000	-
公司債轉換股份	722	10,398
期末餘額	92,845	86,12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24,600千元及570,900千元轉換普通股468千股及10,748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18,990千元及435,583千元。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中，有350千股因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3,5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為普通股股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新股中，其中37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97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96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每股以75元溢價發行，合計為450,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39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0,595	830,1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329,042
長期投資	(13,025)	(38,475)
庫藏股票交易	21,908	12,838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公司債認股權	263	1,701
	\$ 1,581,736	1,138,22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庫藏股票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3.202947	\$ <u>297,694</u>	3.013760	<u>261,065</u>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對天弘化學持股比例100%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為22,434千元。另，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資本公積減少38,47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對天弘化學持股比例83.6%計算視為庫藏股為18,755千元。

天弘化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資本公積增加25,45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對天弘化學持股比例62.7%計算視為庫藏股為14,066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93,022</u>	<u>411,53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4,865</u>	<u>76,2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63</u>	<u>5.4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93,022	411,53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199</u>	<u>5,135</u>
	<u>\$ 393,221</u>	<u>416,6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84,865	76,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98	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324</u>	<u>7,9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85,287</u>	<u>84,29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61</u>	<u>4.94</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u>107年1月至12月</u>				
	<u>氧化觸媒 部門</u>	<u>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u>	<u>特用化學 部門</u>	<u>其他</u>	<u>合 計</u>
臺灣	<u>\$ 767,123</u>	<u>2,641,228</u>	<u>397,659</u>	<u>452,248</u>	<u>4,258,258</u>

(十七)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淨額	<u>\$ 3,254,621</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8,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理賠收入	\$ 5,082	515
租金收入	324	324
利息收入	236	203
其他	<u>7,403</u>	<u>6,280</u>
	<u>\$ 13,045</u>	<u>7,32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14	(3,839)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6)	12,050
其他	<u>(136)</u>	<u>(90)</u>
	<u>\$ (38)</u>	<u>8,121</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28,847	14,16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u>248</u>	<u>6,186</u>
	<u>\$ 29,095</u>	<u>20,346</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2%及82%係分別由7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年以上</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1,178,105	1,185,663	1,185,66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662	63,662	63,66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7,778	234,874	99,518	99,378	35,978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395	4,500	4,500	-	-	-
	<u>\$ 1,553,940</u>	<u>1,568,699</u>	<u>1,433,343</u>	<u>99,378</u>	<u>35,978</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930	813,273	813,27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4,785	124,785	124,78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0,000	412,867	52,640	74,839	149,204	136,18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7,968	29,100	29,100	-	-	-
	<u>\$ 1,363,683</u>	<u>1,380,025</u>	<u>1,019,798</u>	<u>74,839</u>	<u>149,204</u>	<u>136,18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712	30.715	820,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145	30.715	803,04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06	29.76	416,8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92	29.76	461,04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本期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54千元及1,23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13,134</u>	-	<u>5,455</u>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11,887)</u>
	減少百分之一	\$ <u>11,887</u>	<u>10,05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資產	\$ 18	-	18	-	1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395	8,145	-	-	8,145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86	-	186	-	18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7,968	67,803	-	-	67,80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666,255	1,462,77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5,136)</u>	<u>(146,708)</u>
淨負債	<u>\$ 1,471,119</u>	<u>1,316,064</u>
權益總額	<u>\$ 3,504,083</u>	<u>2,862,944</u>
負債資本比率	<u>41.98%</u>	<u>45.97%</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及其他</u>	<u>107.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	<u>80,000</u>	<u>-</u>	<u>80,000</u>
短期借款	<u>\$ 810,930</u>	<u>364,888</u>	<u>2,287</u>	<u>1,178,105</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 400,000</u>	<u>(172,222)</u>	<u>-</u>	<u>227,77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伊藤忠商業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402,429	591,226
本公司之董事	41	85
	<u>\$ 402,470</u>	<u>591,311</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6,433千元及6,945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投資減項。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3,947</u>	<u>7,969</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150,844</u>	<u>208,78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6,803</u>	<u>6,698</u>

5.租金收入及設算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均為324千元，前述租金收入設算息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1千元及17千元。

6.勞務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部門支援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均為2,076千元。

7.水電、燃料及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相關租金、水電及燃料等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32,485千元及23,913千元。

8.加工費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進行加工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2,865千元及3,177千元。

9.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2,145千元及489,280千元。

10.資金貸與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一年期不計息資金貸與，金額共計26,84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前述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租金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交易等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u>1,975</u>	<u>485</u>
-----	-----------------	------------

應付關係人款：

子公司	\$ <u>2,866</u>	<u>2,758</u>
-----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283	11,408
退職後福利	<u>253</u>	<u>253</u>
	<u>\$ 12,536</u>	<u>11,661</u>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說明外，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	長期借款	\$ 130,864	130,864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u>31,926</u>	<u>35,942</u>
		<u>\$ 162,790</u>	<u>166,8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九)及六(十一)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4,132千元及5,188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美金1,2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2,145千元及89,28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恆誼化工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分別負有0千元及3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 (四)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一併負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618	30,161	105,779	71,093	34,025	105,118
勞健保費用		7,131	2,762	9,893	6,018	2,067	8,085
退休金費用		2,869	1,749	4,618	2,612	1,229	3,841
董事酬金		-	1,851	1,851	-	1,825	1,8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18	2,043	7,461	4,634	1,343	5,977
折舊費用		53,329	4,526	57,855	31,635	3,975	35,6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60人及162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255		-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00,817	1,051,22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764	24,572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705	125,558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4,764	24,572	24,572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705	125,558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55	30,715	30,715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705	125,558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716	17,888	8,94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974	50,962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37	13,416	8,944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551	29,327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 股權之子 公司	700,817	92,865	92,145	55,287	-	2.63 %	1,752,041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持有 62.7%股 權之子公 司	700,817	100,000	100,000	66,000	-	2.85 %	1,752,041	Y	N	N
0	本公司	恆誼化工	持有 80.18%股 權之子公 司	700,817	300,000	-	-	-	- %	1,752,041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15,501	2.71 %	月結90天	-	註	44,116	29.25 %	
本公司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14,162	2.68 %	月結90天	-	註	67,086	44.47 %	

註：詳附註七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	418,525	44,084	44,084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294	823,294	31,913	80.18 %	1,208,948	152,659	122,406	-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444,591	25,080	62.70 %	619,693	(16,208)	33,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418,525	4,084	4,084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及銦化合物等系列产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38,775 (USD1,150)	8,819	100.00%	8,819 (USD292)	97,756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1)	81,240 (USD2,470)	-	81,240 (USD2,470)	26,171	100.00%	26,171 (USD868)	169,872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銦化合物等系列产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2)	124,097 (USD4,200)	-	124,097 (USD4,200)	74	88.06 %	65 (USD2)	117,646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USD1,350)	-	43,947 (USD1,350)	(4,046)	100.00%	(2,887)	16,692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88,059 (USD 9,170)	502,372 (USD 15,050)	2,102,450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臺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u>35</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7,557
	活期存款	139,776
	外幣存款(美金：937,887.19；日幣：32,207,628)	<u>37,768</u>
	合 計	<u>\$ 195,136</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分別如下：

美金兌換率：30.715

日幣兌換率：0.278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CE	\$ 54,289
CQ	44,982
CD	39,894
CP	36,830
CN	23,91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76,726</u>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u>\$ 276,636</u>

註：1.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242,401	243,721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在製品	410,602	454,244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原物料	570,569	575,494	四(七)之說明
	<u>\$ 1,223,572</u>	<u>1,273,459</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504,961
留抵稅額	33,563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8,195</u>
	<u>\$ 546,71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投資 (損)益	現金 股利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子公司 確認福 利計畫 再衡量數	其他 (註2)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交易利得 之增加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單價	總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OREMAX(BVI) CORPORATION	8,871	\$ 379,862	44,084	-	(5,421)	-	-	-	8,871	418,525	100.00%	-	418,525	
恆誼化工	31,913	1,216,755	122,406	(127,650)	-	266	779	-	31,913	1,212,556	80.18%	-	1,212,556	
天弘化學	25,080	567,188	33,100	(18,810)	(559)	(203)	39,209	-	25,080	619,925	62.70%	-	619,925	
		2,163,805	199,590	(146,460)	(5,980)	63	39,988	-		2,251,006			2,251,006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交易利得		(6,945)	-	-	-	-	-	512		(6,433)			-	
		<u>\$ 2,156,860</u>	<u>199,590</u>	<u>(146,460)</u>	<u>(5,980)</u>	<u>63</u>	<u>39,988</u>	<u>(512)</u>		<u>2,244,573</u>			<u>2,251,006</u>	

註1：本公司持有恆誼化工股票質押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其餘各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保證或設定質押。

註2：包含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利益、本公司發放給子公司股利及庫藏股調整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設備款－未到廠	\$ 1,559
存出保證金	2,110
其他	<u>1,861</u>
合 計	<u>\$ 5,53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未使用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信用及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 388,868	107.07~108.01	3.33%~3.59%	211,132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土地銀行	87,894	107.10~108.01	1.22%~3.57%	112,106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玉山銀行	100,000	107.06~107.10	1.25%	50,000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彰化銀行	75,000	107.12~108.01	1.24%	325,000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華南銀行	225,528	107.06~107.10	3.15%~3.72%	24,472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凱基銀行	110,000	107.07~108.01	1.19%	40,000	無
信用及購料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90,815	107.09~108.03	1.2%~2.93%	9,185	無
		<u>\$ 1,178,105</u>			<u>\$ 771,89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VE	\$ 15,893
VCC	5,074
VA	4,723
VU	4,05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24,249
合計	<u>\$ 53,993</u>

註：1.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帳款並未包含在上述貨款內，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 23,168
應付設備款	4,027
應付蒸氣燃料費	3,72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總額5%)	<u>27,259</u>
合 計	<u>\$ 58,1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304,943
加：本期進料	3,739,700
盤盈虧	27
減：期末原料	<u>574,045</u>
本期耗用原料	<u>3,470,625</u>
物料耗用	
期初原料	2,206
加：本期進料	29,703
減：期末物料	<u>2,547</u>
本期物料耗用	29,362
直接人工	74,507
製造費用	<u>209,932</u>
製造成本	3,784,426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88,840
本期進料	3,833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417,778</u>
製成品成本	3,659,321
加：期初製成品	211,223
減：部門領用	23
減：期末製成品	<u>242,401</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3,628,120</u>
產銷成本	3,628,120
加：本期進貨	<u>295,308</u>
商品銷貨成本	<u>3,923,428</u>
存貨報廢及跌價迴升利益	(1,632)
下腳收入及廢料收入	(1,250)
其他	<u>118</u>
營業成本總計	<u><u>\$ 3,920,664</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53,185
蒸 氣 燃 料	44,984
水 電 瓦 斯 費	26,583
包 裝 材 料	24,876
修 繕 費	17,678
薪 資 支 出	16,389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26,237</u>
合 計	<u>\$ 209,932</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進 出 口 費	\$ 18,013
薪 資 支 出	6,165
運 費	4,347
佣 金 支 出	2,160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6,492</u>
合 計	<u>\$ 37,17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14,906
其他費用-可控制	5,399
勞 務 費	4,965
租 金 支 出	4,216
折 舊	2,543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9,724</u>
合 計	<u>\$ 41,753</u>

研究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9,090
實 驗 費 用	1,242
折 舊 及 折 耗	1,229
修 繕 費	1,029
員 工 保 險 費	622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u>1,367</u>
合 計	<u>\$ 14,57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明細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50

號

會員姓名：
(1) 游萬淵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六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三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5712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游萬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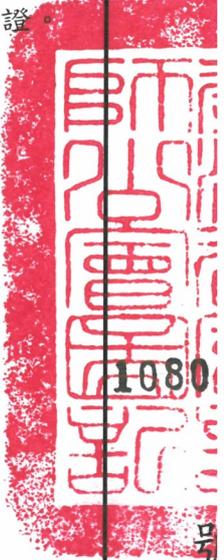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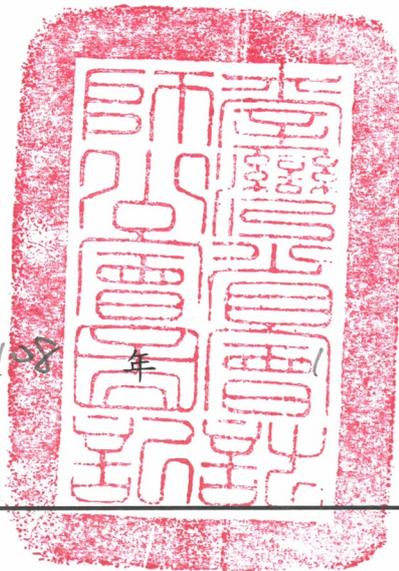
108

年

月

23

日



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